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311,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311,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5,311,54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333,560,77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4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07*****447	FENG CHENHUI
3	07*****440	TANG ZHUANG
4	02*****864	许志翰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155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3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42,343	42.71	63,313,874	142,456,217	42.71
高管锁定期	8,701,390	4.70	6,961,112	15,662,502	4.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69,201	57.29	84,935,361	191,104,562	57.29
三、股本总数	185,311,544	100.00	148,249,235	333,560,779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3,560,779股全面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3.216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3幢11层

咨询联系人：FENG CHENHUI (冯晨晖)

咨询电话：0510-85185388

传真电话：0510-8516851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